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95號

原　　告　王逸儒

被　　告　郭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53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喜有

法　官　蔡盈貞

法　官　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誼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